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96號

原告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

訴訟代理人 龔子淵

被告 高清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壙原簡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0時許起至同年月24日9時7分許間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原告所經營、址設桃園市大溪區環湖路2段185巷內之茶園，見該處之電纜線業已遭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剪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原告所有、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電纜線約50公尺，得手後駕車離去等

01 語，爰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
02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查被告因上開竊盜原告電纜線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壠
07 原簡字第4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其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
08 在案，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第5、6
09 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此外，被告經
1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本
11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不法竊取原告
15 所有價值20萬元之電纜線後，經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所竊取之
16 電纜線均已賣掉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7129號卷第11
17 頁），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
18 自屬有據。

19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5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27 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並以
2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
29 113年4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5頁），於同年0
30 月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今仍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
31 原告請求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1 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02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04 元，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原告之訴既係在單一聲明
06 下，為同一之目的，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裁判，此為訴之選擇合併。而本
08 院就此部分聲明，既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
09 求，即無庸審酌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是否有理由，附此敘
10 明。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16 附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陳家蓁